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62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支持做好2021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，专项用于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

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 2021 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二、请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其中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经费(万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	299	12	